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部分 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主办券商”，曾用名“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彤电子”、“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及《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旭彤电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部分成就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三）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重新与激励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

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四）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主办券商发表《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五）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

（六）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主办券商发表《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版）》。

（七）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 1、授予日：2022 年 2 月 14 日
- 2、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1 日
- 3、新增股份挂牌日：2022 年 4 月 11 日
- 4、实际授予价格：3.00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授予对象发行股票
- 6、实际授予人数：14 人
- 7、实际授予数量：3,504,000 股。

（八）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激励计划相关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监事会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核查意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350,400 股。同日，主办券商发表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九）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股票解除限售公告》，解除限售的股份 350,400 股，可交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

（十一）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因公司第二个业绩考核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即 2023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 2,160 万元，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权激励对象刘明辉等 14 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76,800 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并注销。同时，对《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因激励计划相关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等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均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2024 年 6 月 3 日，主办券商发表《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以及《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4 年 6 月 4 日，监事会对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发表核查意见；对关于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发表同意意见。

（十二）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更正公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及《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

（十三）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四）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根据《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数量 1,576,8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31%。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9,694,000 股减少为 28,117,200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29,694,000 元减少为人民币 28,117,200 元。

（十五）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回购 1,576,8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31%。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576,8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二、关于《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一）《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间已届满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取得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计算。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12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次解除限售	24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	45

		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次解除限售	36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完成登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解除限售比例为 4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第三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公司发生负面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3	公司业绩指标：2024 年公司层面业绩目标为营业收入不低于 6,380.54 万元，对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进行分档考核，根据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比例确定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形成激励梯度：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Am)=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100% <table><tr><th>业绩完成度</th><th>对应解锁比例</th></tr><tr><td>Am≥100%</td><td>100%</td></tr><tr><td>80%≤Am<100%</td><td>90%</td></tr><tr><td>Am<80%</td><td>0%</td></tr></table> 注：1、上述指标均以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2、	业绩完成度	对应解锁比例	Am≥100%	100%	80%≤Am<100%	90%	Am<80%	0%	根据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5,417.83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完成率 84.91%，属“80%≤Am<100%，对应解锁比例 90%”一档。
业绩完成度	对应解锁比例									
Am≥100%	100%									
80%≤Am<100%	90%									
Am<80%	0%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	个人业绩指标：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等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2024 年的考核结果均为 A，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个人上一年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的股份比例均为《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中的 90%。根据 2022 年 2 月 14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中的 10%，即 157,680 股，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4 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419,1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0472%。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明辉	董事、总经理	405,000	45,000	40.50%
2	梁锋	董事、副总经理	162,000	18,000	40.50%
3	张竹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1,500	13,500	40.50%
4	陈进军	财务总监	121,500	13,500	40.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10,000	90,000	40.50%
二、核心员工					

1	白云	采购部部长	121,500	13,500	40.50%
2	韦林	标准化工程师	101,250	11,250	40.50%
3	王凯	销售部部长	101,250	11,250	40.50%
4	崔超	销售部部长	81,000	9,000	40.50%
5	许彤通	研发中心副总监	94,770	10,530	40.50%
6	王卫斌	采购部副部长	40,500	4,500	40.50%
7	杨蕾	生产运营中心总监	20,250	2,250	40.50%
8	刘向阳	机械工程师	20,250	2,250	40.50%
9	张敏	质量部部长	16,200	1,800	40.50%
10	刘拓	工艺部部长	12,150	1,350	40.50%
核心员工小计			609,120	67,680	40.50%
合计			1,419,120	157,680	40.50%

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14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的股份比例均为《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中的 90%，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中的 10%，即上表“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列示股份，合计 157,680 股，将按照约定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刘明辉，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刘明辉持有 1,530,000 股公司股份，其中 450,000 股属于《激励计划》项下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第三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中的 10%，将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即，公司将回购刘明辉所持 45,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刘明辉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3112%。

（四）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明辉	董事、 总经理	405,000	303,750	101,250
2	梁锋	董事、副总 经理	162,000	121,500	40,500
3	张竹	董事、董事 会秘书	121,500	91,125	30,375
4	陈进军	财务总监	121,500	91,125	30,37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10,000	607,500	202,500
二、核心员工					
1	白云	核心员工	121,500	0	121,500
2	韦林	核心员工	101,250	0	101,250
3	王凯	销售部 部长	101,250	0	101,250
4	崔超	销售部 部长	81,000	0	81,000
5	许彤通	研发中心副 总监	94,770	0	94,770
6	王卫斌	采购部 副部长	40,500	0	40,500
7	杨蕾	生产运营中 心总监	20,250	0	20,250
8	刘向阳	机械工程师	20,250	0	20,250
9	张敏	质量部 部长	16,200	0	16,200
10	刘拓	工艺部 部长	12,150	0	12,150
核心员工小计			609,120	0	609,120
合计			1,419,120	607,500	811,620

注：上述解锁数据为初步核算，最终实际解锁数据以交易所及中国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因上述人员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 25% 的部分计入高管锁定股。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董事相征、刘明辉、梁锋、张竹为本次股权激励关联董事，

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部分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源证券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1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部分成就。

（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部分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